

## 荆门市 2022-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

根据《荆门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》（荆大气污防指〔2022〕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源头治理、精准管控、保良争优”的原则，更加扎实、务实推动各专项行动实施，力争完成省下达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任务。2022 年 10-12 月，PM<sub>2.5</sub> 浓度不高于 66.9 微克/立方米，优良天不低于 75 天，重污染天数不高于 3 天。2023 年 1-3 月 PM<sub>2.5</sub> 不高于 64 微克/立方米，优良天数不低于 58 天，重污染天数不高于 4 天。

### 二、实施范围及时段

（一）实施范围：荆门市全域，其中荆门中心城区及团林镇、漳河镇、麻城镇、子陵镇、牌楼镇、石桥驿镇，钟祥市胡集镇、双河镇、磷矿镇、冷水镇，沙阳县沈集镇为重点管控区。

（二）实施时段：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做好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帮扶交办问题整改

1、做好省帮扶交办问题整改。配合做好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帮扶工作。对省帮扶交办的问题，对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立行立改并不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防止出现反弹；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要制定专项方案逐步推进，并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，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整改；对交办的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；要按照“一点一档”“一企一档”“一个问题一个档案”要求建立完善台账资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管委等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；督导组：各相关督导组）

## （二）实施工业企业专项治理

2、深入推进治理项目实施。对照《荆门市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》，逐一梳理计划 2022 年完成的治理项目，对未完成特别是目前未开工的项目，要倒排工期、明确时限、加强指导、强化督办，确保项目按期推进。加快推进水泥、玻璃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项目实施。切实做好 2022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、申报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；督导组：第四督导组）

3、切实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问题排查整治，特别是前期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要按照“逐个企业制定整改方案，逐个问题明确具体措施、完成时限和责任人，建立完善治理台账”要求开展整改。除确需一定整改周期、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

车（工）大修期间完成整改外，确保其他问题要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整改到位。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报送工作总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；督导组：第四督导组）

4、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异味整治。聚焦城东、城南片区重点区域，依托恶臭气体监控网，制定异味专项整治方案，逐企业建立问题整改清单、明确整改措施并按计划推动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掇刀区人民政府；督导组：第四督导组）

5、常态化落实水泥行业错峰生产。水泥行业要严格落实年度错峰生产计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钟祥市、京山市、东宝区人民政府；督导组：第四督导组）

6、切实加强涉气工业企业监管执法。充分利用在线监控、电能监控等对重点排污实行 24 小时监控，发现异常立即现场调查处理，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。聚焦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时段，组织开展“零点行动”、突击检查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；督导组：第四督导组）充分发挥能耗在线监控系统作用，加强重点耗煤企业管控，提升用煤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；督导组：第四督导组）

### （三）实施建筑工地专项治理

7、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管控“六个百分百”“六个必须”“六个不准”要求。对措施落实不到位且产生扬尘，被上级检查通报或行业主管部门、第三方巡查督办2次以上仍不整改的，实施停工整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，督导组：第五督导组）秋冬攻坚期间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时，原则上禁止房屋拆除作业，确需拆除的必须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备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，督导组：第五督导组）

8、抓好建筑工地移动源整治。围绕建筑工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挂牌作业、达标作业的目标，从施工规范进场、施工过程管控、现场联合执法等方面持续开展建筑工地移动源整治，严管工地无牌老旧车，对屡教不改、屡改屡犯的施工单位，纳入失信企业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，督导组：第三、五督导组）

### （四）实施城市管理专项治理

9、强化精细化降尘作业。在持续做好常态化洒水、雾炮作业的同时，充分应用微站数据，针对高值点位、高值区域，及时调度、加大频次，

提升降尘作业精细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；督导组：第二督导组）

10、运行管理好进城冲洗站。加大冲洗站设备运行维护，充分发挥智能化监控系统作用，对不主动冲洗货车采取短信提醒、公开曝光、集中约谈等手段，确保进城货车“应洗尽洗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公安局，东宝区、掇刀区人民政府，漳河新区管委会；督导组：第二督导组）

11、持续抓好餐饮油烟及高污染燃料禁烧整治。充分调动街道执法中心人员力量，常态化对辖区内餐饮油烟排放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督办，严厉打击露天烧烤和油烟直排行为。强化散煤销售环节管控，积极引导市民使用清洁能源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，坚决杜绝原煤、生物质等散烧现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；督导组：第二督导组）

12、持续抓好城市露天焚烧整治。强化城市垃圾、树叶等露天焚烧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置露天焚烧隐患，特别加强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的巡查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；督导组：第二督导组）

13、严格散装物料运输。持续开展渣土、砂石料等散体物料运输车辆执法行动，禁止非密闭式工程运输车运载上路，严厉打击非法运输、

带泥上路、沿途撒漏、使用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；督导组：第二督导组）

14、持续巩固禁鞭成果。紧盯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，持续开展禁鞭专项行动，巩固禁鞭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；督导组：第二督导组）

#### （五）实施“三治”联防专项治理

15、巩固石料矿山企业治理成效。进一步推进全市石料矿山企业开展规范化整治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钟祥市、京山市、东宝区人民政府，督导组：第一督导组）继续坚持联动执法、联合惩戒工作机制，持续开展路面联合“治超”行动和超载车辆石料货源地精准溯源工作，联合打击非法装载、运输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钟祥市、京山市、东宝区人民政府，督导组：第一督导组）

16、深入开展机制砂石专项整治。抓紧出台荆门市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规划，迅速推进行业整合整治和基地建设。加快推进非法机制砂石企业关停取缔，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严防死灰复燃。加强合法机制砂石企业环境监管，严格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

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沙洋县、钟祥市、京山市、东宝区、掇刀区人民政府，屈家岭管理区管委会，督导组：第一督导组）

17、做好商砼、渣土运输专项整治。加大商砼、渣土等运输车辆超载、路面抛撒执法监管，强化商砼企业扬尘污染管控；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落实停产限产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委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，督导组：第一督导组）

18、持续做好“治超”工作。充分依托各普通公路收费站，建立收费站源头治超工作机制，把好路面关口，严禁超限超载、不覆盖车辆通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，沙洋县、钟祥市人民政府，督导组：第三督导组）

#### （六）实施移动源专项治理

19、做好移动源非现场监管。深入挖掘“智慧荆门”移动源在线监控平台功能，开展大数据分析溯源和决策分析应用，从严查处超标排放车辆、虚假维修行为。进一步健全超标车辆移送查处机制，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车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，督导组：第三督导组）

20、抓好在用柴油货车环保监管。出台并落实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禁限行措施，加强机动车注册登记检查；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监管；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联合执法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增加检查频次；切实发挥用车大户门禁监控系统作用，强化用车大户企业监管，组织开展入户监督抽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，督导组：第三督导组）

21、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。重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，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重点区域和企业开展入户监督抽测，严格查处超标排放和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，督导组：第三督导组）

22、持续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。加大油品质量抽查力度，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、无证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和黑加油站点、非法流动加油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，督导组：第三督导组）

23、切实抓好油气回收监管。持续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，督促企业加强日常和污染天气期间油气回收设施管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，督导组：第三督导组）

### （七）切实抓好秸秆禁烧专项行动

24、切实抓好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。加强无人机、高清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应用，强化秸秆焚烧巡查，及时查处火点黑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，督导组：第四督导组）

### （八）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

25、夯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基础。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工作，完成 2021 年度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编制、更新完善 2022-2023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，修订《荆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督导组：综合协调组、第四督导组）

26、切实做好数据值守。建立 24 小时值守机制，紧盯小时数据变化，做好历史数据统计规律分析，加强会商研判、预警预报、统筹调度，切实做到应急管控立足于前、立足于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气象局，督导组：综合协调组）

27、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。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污染天气临时管控通知，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情况核查，在具备气象和空域条件时，及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根据污染情况及专家意见，适时开展“襄荆荆宜”区域应急联防联控。污染天气管控期间，要加大现

场检查督导频次，确保应对措施落到实处。应急管控结束后，要及时开展应对成效评估。（责任单位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气象局、相关市直部门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，督导组：各相关督导组）

#### （九）做好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

28、切实做好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。围绕“二十大”等重要活动及元旦、春节等重要节日，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，加大各类污染源管控力度，做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直部门，各县<市、区>人民政府<管委会>，督导组：各督导组）

#### （十）提升环境管理能力

29、加快推进监测监控能力项目建设。加快推动荆门市超级站（一期）、重点排污单位电能监控、用车大户门禁监控、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在线监控、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恶臭在线监控等项目实施，争取尽早建成投运，切实发挥监测监控作用。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（二期）落地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督导组：综合协调组、第三、四督导组、技术支撑组）

30、持续开展“一市一策”驻点跟踪研究。持续深入开展 PM2.5 和臭氧复合污染特征分析；坚持边研究、边产出、边应用，依据前期开展的 PM2.5 来源解析，以及源清单、源谱数据，针对性提出重点源项管控措

施；开展秋冬季污染过程跟踪研判、成因分析及效果评估，形成污染过程案例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督导组：综合协调组、技术支撑组）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各单位要认识到秋冬攻坚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、推进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意义和作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，把秋冬攻坚各项任务落实落地，要充分借鉴以往秋冬季攻坚行动的做法和经验，避免出现不担当作为、放松监管等现象。

（二）强化帮扶督导。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主要任务，各地各部门、指挥部各督导组要持续、精准、有效开展督导帮扶，围绕建筑工地扬尘、餐饮油烟等组织开展好“一月一专项”行动，切实带动行业问题解决。对督导帮扶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充分利用通报、约谈、曝光、问责等形式，推动彻底解决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加大宣传力度、创新方式方法，强化空气质量相关宣传教育及培训，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，动员公众积极践行低碳、环保、绿色的生活方式，引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卫生防护，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格局。攻坚期间，对好的做法和成效及时进行宣传，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曝光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